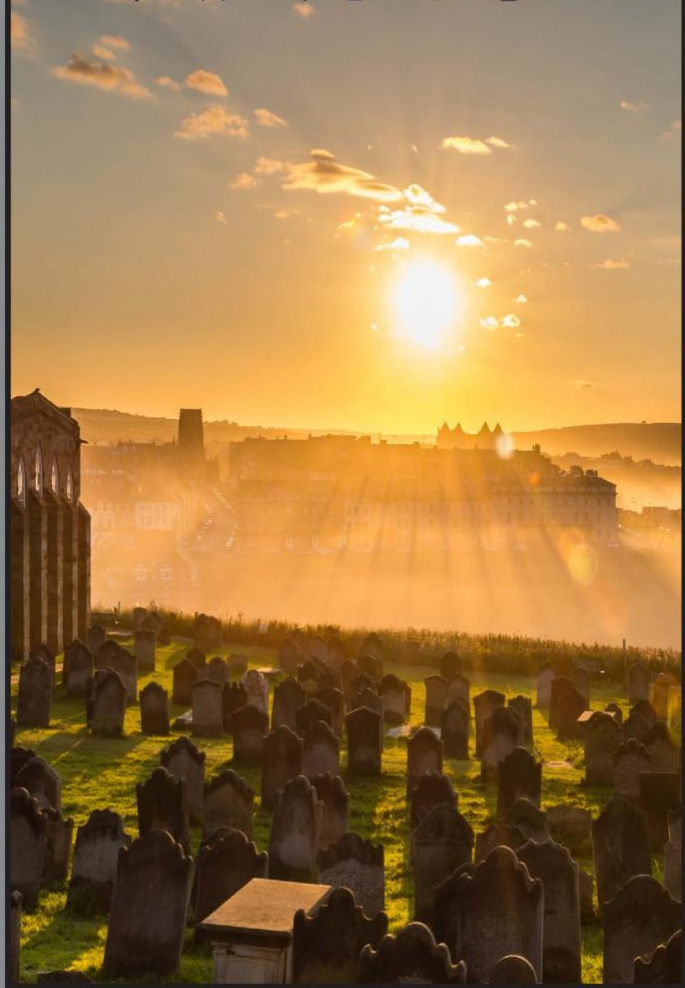


# 墓穴之外的希望



# 墓穴之外的希望

## 第一章

### 何謂死亡？

死亡是人類最大的敵人；而在人類所能獲得的所有資訊來源中，唯有《聖經》為我們提供了關於那些被這可怕怪物擊倒之人的未來，確切的資訊。上帝的話語應許，將有一日「死亡不再有」；而且，那些已經死去的人也必復活。（啟示錄 21:4；約翰福音 5:28,29）。了解造物主為這即將消亡的人類所作的安排，對那些為摯愛的亡者哀悼的人來說，應是真正的安慰。

除了死亡本身那駭人的陰影之外，人們對墳墓彼端究竟有何等光景，幾乎普遍地感到無所知曉。人死後下一刻會發生什麼事？那個人是否仍以某種神秘的方式存活著，在親友們聚集哀悼他離世之際，徘徊於殯儀館周邊？抑或他已前往某個未知的「某處美麗島嶼」？又或者，若逝者並非基督徒，他此刻是否身處傳統所指的受咒詛之地，注定要在火與硫磺的地獄中承受永恆的折磨？

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都無法將這些疑問完全從腦海中驅散。雖然我們當中許多人或許能稍感慰藉，心想至少那些已故的摯友與親人多半是好人，且是虔誠的基督徒（依他們所理解的信仰），因此根據我們普遍接受的信念，他們此刻理應在天堂過得幸福；然而，我們每個人都曾有過摯友，甚至可能是親人，他們在

離世時並未遵循正統的信仰與實踐，我們不禁會好奇這些人的下場究竟如何。他們現在是在受苦，還是過得幸福？

## 科學不給希望

科學告訴我們，沒有證據顯示人在死亡後生命仍會延續。身處這個唯物主義的時代，許多人傾向於接受這種觀點。其論點是：就生命原理而言，人類與低等動物並無二致；人類物種所具備的較高智慧，並非源於傳統理論所稱人類體內藏有稱為「靈魂」或「精神」的獨立智慧，而是源於人類擁有比獸類更優越、更精緻的有機體。

現在讓我們留意幾段經文，這些經文清楚表明，就死者目前的處境而言，科學是正確的。《傳道書》9:5寫道：「活人知道自己必死，死人卻一無所知。」《詩篇》49:10-12也直指核心：「智慧人終必死亡，正如愚昧無知的人一樣，將他們一切的財富都撇下。墳墓是他們的永恆居所，他們將永遠留在那裡。他們或許會以自己的名字為產業命名，但他們的名聲不會長存。他們終將死去，就像牲畜一樣。」

《創世記》2:7 記載：「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氣息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後來，當這對原本完美的夫婦犯了罪後，神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回塵土，因為你是從塵土而來；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創世記》3:19）。在《詩篇》146:4中，大衛針對那些歸於塵土之人的狀況，作出了強調性的宣告。我們引用：「他們一死，就歸回塵土；他們的一切計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謀也隨之消逝。」倘若語言具有任何意義，那麼毫無疑問，這些話語所描述的死人，是處於無意識的狀態，一切思想皆已消亡。

請再次留意詩人的陳述——「他們一斷氣，就歸回塵土。」倘若人作為一個有意識的活體，是藉著物質軀體與生命氣息的結合而存在的，那麼當這兩者分離時，生命便會終止，這似乎是合乎情理的；而經文所說的正是如此——「他們的一切計謀都隨他們一同消亡。」

有人或許會對「生命之氣」感到疑惑，以為這或許是某種在肉體死亡後仍持續存活的事物。關於「靈魂」的議題，我們將留待日後探討，但現在讓我們檢視一段描述死亡過程的經文，它精確地揭示了神聖創造智慧所結合以造就人類生命的這兩大要素，最終將歸於何處。經文如此記載：「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傳道書》12:7

要正確理解這段經文的關鍵，在於「歸回」一詞，它同時適用於身體與靈。經文說身體要歸回塵土，這是因為身體的元素原本就來自塵土。因此，若靈要歸回神那裡，就意味著它在進入人體之前，必然曾與神同在。倘若在此意義上與神同在，意指身處天上，那麼，若此處所指的「靈」是一個有意識的實體，能夠在屬靈的天上享受生命，這就意味著我們每個人在出生之前，都必定曾在那屬靈的天上；否則，就無法說我們死後是「歸回」了。

## 「靈」的真實本質

此處譯為「靈」的希伯來文是 *ruach*。希伯來文與希臘文權威學者史壯教授指出，這個希伯來文 *ruach* 意為「風」或「氣息」。這與《創世記》7:15 中譯為「氣息」的希伯來文相同，該處提到低等動物也擁有這種氣息。我們引用經文：「凡有生命氣息[*ruach*]的活物，都成對地來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倘若使用「*ruach*」一詞來描述人類體內的生命氣息或靈魂，意指我們體內存在某種智能實體，能在肉體死亡後繼續存活，那麼這也意味著低等動物天生具備某種相似的無形之物，且永不死亡。

但當我們依照上帝的話語來思考時，一切便豁然明朗。《創世記》2章7節宣告，上帝用地上塵土造人，並「將生命氣息吹進他的鼻孔」。據說身體與生命氣息結合的結果，是「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顯然，當身體歸回塵土，而生命氣息或靈魂歸回其原始來源——賜予它的神——時，這個人便回到出生前的狀態，也就是不存在的狀態。

若要更明確地釐清此問題，我們只需參閱《傳道書》3:19-21，該處再次使用了希伯來文「*ruach*」一詞，並指出人與獸的氣息[*ruach*]在死後皆歸於同一處。我們引述：「因為臨到世人的，也臨到走獸；他們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死，那也死；他們都有一樣的氣[*ruach*]；人沒有比走獸更尊貴，因為萬事都是虛空。眾人都歸於一處：眾人都出於塵土，眾人也都歸於塵土。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到天上]，獸的靈是往地下沉呢？」

新約聖經關於死亡的記載，與舊約聖經完全一致。耶穌指出，死人處於一種無意識的狀態（ ），他將此比作睡眠。約翰福音11章1至46節記載了耶穌摯友拉撒路的患病、死亡與復活，這段記述極具啟示性。拉撒路的姊妹馬大與馬利亞也是主的友人，當她們的兄弟患病時，便派人通知耶穌，以為祂會立即前來相助。

耶穌並未立即前往摯友拉撒路的病榻前，而是稍作停留。過了一段時間，祂對門徒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但我去，是要叫他從睡夢中醒來。」門徒誤解了這話，以為耶穌指的是自然的睡眠。於是祂直言道：「拉撒路死了。」後來，在拉撒路的墳墓前，耶穌大聲對這已死之人說：「拉撒路，出來吧！」經文記載：「那死人就出來了。」這裡毫無跡象顯示拉撒路的「靈魂」曾身處幸福的天堂或受苦的地獄。根據記載，他是在死亡中沉睡。是的，耶穌相信「死亡之眠」。

在拉撒路從死亡之眠中甦醒的記載中，我們強調了這樣一個事實：聖經所賜予的死後生命盼望，在於對死人必將復活的保證，而非基於人本身具有永生的假設。使徒保羅完全贊同這一點。在《哥林多前書》15:12-18中，他斷言：若沒有死人復活，那麼「那些在基督裡睡了的人就滅亡了」。

在《啟示錄》中，我們也發現關於死者無意識狀態的相同思想一致性。例如，啟示者說：「海把其中所藏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所藏的死人交

出來。」（《啟示錄》20:13）。關於地獄的議題，我們將留待日後探討。現階段只需留意，根據剛才引用的經文，那些身處聖經所指「地獄」中的人，被宣告為已死。這意味著他們並非活著並遭受折磨。經文同時揭示，死人的盼望在於他們將被帶出地獄——復活得生。

簡言之，對於「死人何在？」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他們現在處於無意識的狀態；而對死後生命的全部盼望，都集中在聖經的保證上：藉著偉大造物主的大能——這大能將由神聖的基督在即將來臨的國度時期施行——必有「死人復活，無論是義人或不義的人。」使徒行傳 24:15

## 撒但的謊言

在結束本主題的這一部分之前，我們有必要稍作停頓，特別指出在基督教與非基督教宗教中廣為接受的「死亡並不存在」這一謬論的起源。既然聖經如此明確地教導，死亡是嚴酷的現實，也是人類最可怕的敵人，那麼「死亡不過是通往另一種生命的門戶，因此是朋友」這種觀念又是從何而來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從《創世記》中關於人類墮落、陷入罪惡與死亡的記載中找到。撒但（）藉著蛇的形體，在夏娃犯下那招致死亡的過犯之前，與她談論此事時說：「你們必定不會死。」（《創世記》3:4）。上帝會說，不順服的刑罰就是死亡——「你們必定會死。」（《創世記》2:17）。整本聖經的見證都與這項關於罪之刑罰的原始宣告一致。保羅宣告：「罪的工價就是死。」（《羅馬書》6:23）。以西

## 墓穴之外的希望

結書說：「犯罪的，那人必死。」（第18章4節）。

在《啟示錄》20章2、3節中，我們得知那曾欺騙夏娃的「古蛇」自此之後便持續作騙人者；而歷史也證實這確是事實。歷代以來，為要鞏固撒但那句「你們必定不會死」的謊言，人們已竭盡所能地進行各種欺騙。結果，今日幾乎所有試圖相信來世存在的人，其信仰都建立在「人天生具有不朽性」的假設之上。但聖經對不朽性有何論述？下一章將探討這些要點。

## 第二章

### 人是否不朽？

所謂「與生俱來的不朽」理論，聲稱當我們所稱的「死亡」降臨於人時，人反而會比死前更加生機盎然；此理論的基礎在於一個假設：即在人體某處潛藏著一種難以捉摸、無形且不可見的自我或智慧，被稱為「靈魂」。神學家的主張是，這靈魂是永生的，或不受死亡所困；因此，當肉體死亡時，這內在的智慧，或真實的人，便會逃離人類限制這座牢籠，得以在更高層次的存有境界中永遠享受生命——當然，除非那是一個邪惡的靈魂。根據傳統神學，若屬後者，靈魂必須在實質的烈火地獄中承受難以言喻的痛苦；或者，根據天主教神學，縱使最樂觀的情況，也必須在煉獄中歷經漫長歲月，方能享有天堂的自由與恩典。

「不朽的靈魂」與「永生的靈魂」這類表述在宗教談話中如此普遍，以致未曾深入探究者往往理所當然地認為它們是聖經術語。正因如此，當許多人得知這些表述在聖經中根本找不到時，必會大感驚訝。人類靈魂傳統上被認為的不朽，純粹是想像的產物，絲毫沒有聖經依據。

「靈魂」及其複數形式「靈魂們」在聖經中出現超過五百次，但沒有任何一處甚至暗示人類的靈魂是永生的。相反地，每當《聖經》在論及靈魂與死亡的關係時，都明確無誤地指出：靈魂與肉身一樣，同樣會死亡。例如，主透過先知說：「看哪，一切的靈魂都

是我的；父親的靈魂如何，兒子的靈魂也如何，那犯罪的靈魂必致死亡。」（以西結書 18:4）。在新約中，我們讀到耶穌的話：「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倒要怕那能把靈魂和身體都滅在地獄 [Gehenna] 裡的。」（馬太福音 10:28）。是的，即使是那些進入聖經所說的地獄的靈魂，也是被毀滅，而非受折磨或受苦。

舊約中「靈魂」一詞是從希伯來文「*nephesh*」翻譯而來。楊格教授在其《聖經分析對照表》中指出，這個詞「*nephesh*」單純意指「動物」，或自由地譯為「有生命之物」——即有知覺的生物。在舊約中，這個詞既用於指低等動物，也用於指人。在《民數記》31:28中，它被應用於牛、驢和羊等動物。因此，倘若我們堅持認為舊約中譯為「靈魂」的希伯來文「*nephesh*」意指不朽的靈魂，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推論出低等動物也擁有不朽的靈魂——這是一個鮮少有人會接受的結論。

新約聖經中的「靈魂」一詞，是從希臘文「*psuche*」翻譯而來。我們知道這個詞與希伯來文「*nephesh*」的含義完全相同，因為使徒彼得在引用《詩篇》16:10時，正是用這個詞來翻譯後者。使徒的引文見於《使徒行傳》2:27，經文如下：「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希臘文「*psuche*」，希伯來文「*nephesh*」]撇在陰間，也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彼得告訴我們，這是關於耶穌受死與復活的預言，表明祂的靈魂並未被撇在陰間。

馬太福音26:38記載耶穌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這與關於耶穌的預言宣告完全一致，該

宣告指出祂的靈魂「成了贖罪祭」。是的，耶穌的靈魂死了，藉著這偉大的犧牲，全人類的靈魂從死亡中被救贖，最終將從死亡的狀態中復活。

新約中希臘文「*psuche*」（英文譯為「靈魂」）的另一處耐人尋味的用法，見於《使徒行傳》3:20-23。此處有一項預言，描述了彌賽亞在第二次降臨並建立祂的國度後，將進行的恢復（或復活）工作。經文告訴我們，屆時「凡不聽從（不順服）那先知的，必從民中被除滅。」因此，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強調人類的靈魂是會死的、受死之轄制的，而且最終所有邪惡的靈魂都將被毀滅——而非如中世紀教義所宣稱的那樣，被保留下來並遭受折磨。

## 首個人類靈魂的創造

讓我們仔細留意首個人類靈魂被創造的過程，這將有助於我們更清楚地理解靈魂的真實本質。聖經對此的記載見於《創世記》2:7，經文寫道：「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氣息吹在他鼻孔裡，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請注意，此處表明靈魂是身體（或有機體）與生命氣息結合的結果或產物——「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段經文並未如過去許多人錯誤所想的那樣，說上帝先創造了人，然後將靈魂注入其中；相反地，它宣告在創造過程中，人「成了」靈魂，這兩者截然不同。

首先，根據記載，人的有機體（或身體）是從「地上的塵土」所造的。這在科學上與我們今日所知的事實相符，因為人的身體完全由地球上存在的各種化學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元素組成。接著，這有機體被注入了「生命氣息」——即我們所呼吸的空氣中所蘊含的賦予生命的力量，這對人類和動物的生命都是不可或缺的。此處譯為「氣息」的希伯來文是 **neshamah**，據楊格教授所言，其字面意思正是「氣息」。這氣息被吹入亞當鼻孔的事實，更突顯了它確實是氣息。誠然，鼻孔似乎並非容納不朽靈魂的尋常之處。

那麼，當這「生命氣息」被吹入這位首個人類有機體的鼻孔時，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答案很簡單，它便活了過來——或者，正如經文所宣告的，成了「有生命的靈」。由此觀之，「靈」實質上是有機體與氣息中賦予生命的特質——即「生命氣息」——結合後所產生的結果。電燈便是對此的一個簡單比喻。燈泡這個有機體，包含其內部真空、燈絲等，並非光；流經該有機體的電流，亦非光；但燈泡與電流的結合，卻產生了光。若破壞燈泡（有機體），或切斷電流（相當於生命之氣），光便熄滅；也就是說，光不再存在，被熄滅了。

人類的靈魂亦是如此。當身體因疾病或意外受損，以致無法充分運作以回應生命之氣所帶來的維生衝動時，個體的靈魂（或生命）便會「熄滅」，也就是說，它不再存在，死亡便隨之而來。同樣地，若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使生命之氣無法進入身體——例如溺水或窒息——生命亦將停止，靈魂便會死亡。

當然，在此必須銘記於心的是：生命這偉大的奧秘——其外在表現我們雖能略加理解——終究掌握在造物主手中。祂是偉大的造物主，不僅創造了人類，也

創造了低等動物。祂之於地上萬物，正如太陽之於自然光；換言之，祂是萬物的源頭。人類不可能自行造出一個有機體，注入些許地球大氣，便使其存活。字面意義上的空氣，對人類與低等動物而言皆是生命之氣，因為它是造物主透過所賦予的媒介，這意味著生命原則已傳遞給地上所有生物。

然而，這生命原則並非一種智慧，而僅是神賦予萬物存活的能力。在《創世記》7:15、22中，同樣提到這生命氣息也是低等動物所擁有的。

隨著我們深入探究，將會發現聖經之所以向遵守神律法的人類提供未來與永生的盼望，是因為造物主打算繼續將這生命原則賜予他們，而非因為祂最初在他們的有機體中植入了某種能免於死亡的特質。

## 不朽的盼望

如前所述，「不朽的靈魂」這一表述在聖經中根本找不到。「不朽」一詞在整本聖經中僅出現一次，且該處所指的是主，而非人類。我們引用如下：「願榮耀、尊貴歸於那永恆、不朽、不可見、獨一的智慧神，直到永永遠遠。」（提摩太前書 1:17）。在提摩太前書 6:16 中，我們有一段與前述相似的經文，其中使用了「不朽」一詞。這段經文同樣是在談論主，內容如下：「惟有他是永生者，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是人未曾看見、也不能看見的；願尊榮和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這兩段經文應當能釐清人類是否天生就是不朽之物的問題。

「不朽」一詞在聖經中另有四處出現，而每處皆描述了那些在今生忠心跟隨主腳蹤行走之人，將在未來

## 墓穴之外的希望

獲得的 有條件的賞賜。 在此我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並非試圖證明人類沒有來世，而是要指出，根據聖經，關於來世的一切盼望，乃是基於「死人必復活」這一事實，而非基於「我們天生不朽、因此不會死亡」的假設。

關於復活這個總體主題，我們暫且擱置一旁，在此僅稍作停頓，以指出四處提及基督徒盼望能與主一同被高舉至不朽的經文。《羅馬書》2:7 記載：「那[基督徒]因忍耐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必得著永生。」這段經文表明，不朽並非基督徒現今已擁有的，而是必須「藉著忍耐行善」去追求的。

在《哥林多前書》15:53中我們讀到：「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裡告訴我們，「不朽」是一種特質，若要擁有它，就必須「穿上」它。使徒明確指出，我們現在是「必死」的存有。下一節經文寫道：「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聖經中僅有另一處經文出現「不朽」一詞，即《提摩太後書》1:10。經文如下：「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這事已經顯明出來。祂廢除了死亡，並藉著福音將生命和不朽帶到光中。」由此經文可見，在我們的主第一次降臨之前，無人曾有過追求不朽的機會，而這正是本福音時代的教會所受的鼓勵。此外，這也表明，一切關於生命與不朽的盼望，都集中於耶穌及其救贖之工。

## 第三章

### 關於地獄？

基督教信仰中有一項教義，因中世紀的迷信而遭到嚴重扭曲，那就是關於違背神律者所受懲罰的教義。我們已見證聖經的明確教導：「罪的工價就是死。」

（羅馬書 6:23）。我們發現聖經對死亡的定義是一種無意識的狀態——象徵性地被描述為睡眠。我們還發現，死刑適用於「靈魂」，即完整的存在，而不僅僅限於人體機體的瓦解。鑑於聖經中這些簡單卻明確的真理，許多人自然會對惡人遭受永恆折磨的教義提出恰當的質疑。

當我們意識到「永恆折磨」的理論純粹是人為的教條，在聖經中毫無依據時，這個表面上的難題便有了顯而易見的解答。誠然，聖經確實對地獄有諸多論述，甚至「地獄之火」一詞亦見於聖經記載；然而，經仔細探究後，我們發現聖經中的地獄根本不是一個受苦之所，而僅是死者的狀態；而我們已發現，這種狀態實為無意識的狀態。

當然，眾所周知，所有《聖經》譯本皆源自舊約的希伯來文手稿與新約的希臘文手稿。因此，為了就這項涉及神聖旨意與計劃的重要議題，建立確切的事實基礎以作為結論依據，我們必須諮詢希伯來語與希臘語的權威學者，以釐清那些被譯為「地獄」的各種古代詞彙的實際含義。如此一來，大量令人驚訝的資訊便立即展現在我們面前。

例如，我們發現整個《舊約》中只有一個希伯來文單詞被譯為「地獄」，那就是「*sheol*」。這個詞總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共出現了65次。它有時被譯為「墳墓」，有時譯為「地獄」，有時則譯為「深坑」。希伯來文與希臘文教授詹姆斯·斯特龍博士將「**sheol**」定義為「死人之界」。然而，若要對這個「死人之界」的實際狀況得出明確結論，就必須參照聖經本身。

希伯來文「**sheol**」一詞出現在《傳道書》9:10，該處譯為「墳墓」。我們引用如下：「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將要去的那墳墓[**sheol**]裡，沒有工作、沒有計謀、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這便是希伯來文「陰間」(**sheol**)的受感啟示之定義——這是舊約中唯一被譯為「地獄」的詞彙。它清楚表明，這個「陰間」是一個寂靜沉睡的世界，其中沒有知識，也沒有意識。從亞當被造到耶穌初臨的四千年間，耶和華從未使用其他詞語來描述死者的狀態。倘若永恆的折磨是罪的刑罰，那麼讓世人對此一無所知長達如此之久，豈非極其殘忍且不公？

賢明的先知約伯深知「陰間」是一種類似睡眠的無意識狀態；正因如此，當他在身心皆承受劇烈痛苦時，便懇求主讓他進入這種狀態。是的，約伯曾祈求前往聖經所記載的陰間。他的禱告如此寫道：「但願你將我藏在陰間[**sheol**]，將我隱藏起來，直到你的怒氣過去；但願你為我定下期限，並記念我！」請注意，約伯是為了逃避神的忿怒才想要去「陰間」。這與信條所宣稱的「地獄是神對所有進入者施加最刻薄忿怒之處」的理論，是何等不同！這裡還有另一點值得注意：約伯雖是主的忠心僕人，卻預期自己死後會進入聖經所記載的地獄。這究竟意味著什麼？

仔細查考舊約中所有出現「陰間」一詞的經文，便會發現這個「死人世界」是善惡、聖徒與罪人死後皆會進入的狀態。然而，這未必是永久的死亡狀態。事實上，約伯並不預期自己會長久停留在死亡之中，因此他在禱告的結尾，懇求主記念他，將他從「陰間」喚出來。他提出問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隨後便以肯定復活的盼望來回答自己的問題，說：「你若呼喚，我必應答；你必眷顧你親手所造的。」約伯記 14:13-15

在《舊約》中，只有一次將痛苦的概念與「陰間」一詞聯繫起來，那就是《詩篇》116:3，經文寫道：「死亡的痛苦環繞我，陰間[sheol]的痛苦抓住我。」這段經文的講述者是大衛，雖然他有時曾屈服於誘惑，但正因他對造物主心存忠誠，所以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使徒行傳13:22）。無疑，這樣的人絕不該成為遭受教義所定義之地獄折磨的對象。那麼，當他說「陰間的痛苦抓住我」時，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若考量上下文，大衛在這段經文中的話語意涵便顯而易見。他正在述說主如何將他從死亡中拯救出來，儘管當時他病重垂危。他所指的「陰間之苦」，顯然是指臨終過程中的痛苦與煎熬——那最終導致先知死亡的病痛，儘管他曾一度從中得釋放。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明白，世上所有最終導致死亡的苦難，都可被恰當地視為「陰間的痛苦」，因為它們最終會導致死亡的狀態，也就是「陰間」（sheol），即聖經所指的地獄。

墓穴之外的希望

## 新約中的地獄

在新約中，希臘文「哈迪斯」(hades) 一詞用於引用舊約時，用以翻譯希伯來文「陰間」

(sheol)。《使徒行傳》2:27便是一個有趣的例子，經文寫道：「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哈迪斯]，也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這些話語引自《詩篇》第16篇，根據使徒彼得受感而作的見證（），先知大衛在此預言了耶穌的死與復活。在這段預言中，大衛使用了希伯來文「sheol」，而使徒在翻譯時則採用了希臘文「hades」。由此我們得知，新約中的「哈迪斯」與舊約中的「陰間」具有相同的含義。鑑於《傳道書》9:10中先知將「陰間」定義為一種無意識的狀態，新約中「陰間」一詞的含義似乎毫無疑問。

大衛在《詩篇》16:10中的預言——如前所述，彼得將其解釋為指耶穌的死與復活——特別引人注目，因為它將耶穌置於他死亡期間的聖經地獄之中。因此，顯而易見，聖經中的地獄並非中世紀神學所描繪的那種地方；因為我們當然無法想像耶穌會去到一個受折磨的地方。然而，當我們記住聖經中的「陰間」實為死亡的狀態或境況時，便能明白耶穌為何必須下陰間。聖經清楚表明，耶穌在為人類進行救贖工作時，在死亡中代替了罪人的位置，成為世人罪孽的贖金，即相應的代價。藉此，他「為眾人嘗了死味」，因而進入了死亡的狀態，也就是聖經所指的地獄。——以賽亞書 53:3-10；提摩太前書 2:3-6；希伯來書 2:9

## 從地獄歸來

為了完全確信《聖經》中的地獄並非如傳統神學所宣稱的那樣是永恆折磨之地，讓我們翻開《啟示錄》20:13和14。在這段經文中，希臘文「哈迪斯」

(hades, 譯為「地獄」)，即，在《聖經》中最後一次出現。我們引述：「海把其中所藏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hades]也把其中所藏的死人交出來；眾人就按著自己的行為受審判。死亡和陰間[hades]被扔進火湖裡。這便是那第二次的死。」

研讀上述經文時，有三項顯著的事實浮現：第一，聖經中的地獄未必是惡人或義人的永久居所，因為經文說它會交出其中的死人。第二，聖經中的地獄並非火湖。第三，經文中所指曾身處地獄者，在其中時已然死亡，而非活著承受所謂中世紀「受咒詛者深淵」的痛苦折磨。

如前所述，這是聖經中最後一次提及地獄，而此處的描述顯示，地獄作為一個場所或狀態，其居民已全然離去，隨後在象徵性的火湖中被焚燒殆盡或毀滅。火是科學所知最具破壞性的元素之一，主在此運用火來描繪或象徵一個事實：即哈迪斯——源於伊甸園中我們始祖犯罪所導致的死亡狀態——終將被毀滅。哥林多前書 15:26

墓穴之外的希望

## 地獄的鑰匙

在《啟示錄》1:18中，耶穌親自透過以下話語，使我們注意到地獄終將不得不交出其死人的可能性：

「我是那曾死過、又活著的；我活著，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我持有地獄和死亡的鑰匙。」鑰匙是用來打開門或大門的。耶穌藉著祂自己的死，贖得了這象徵性的地獄與死亡之鑰。這賦予祂神聖的權柄，得以開啟死亡這座巨大的監獄，並釋放其中的囚徒；而在宣告「死亡和陰間將其中所存的死人交出來」的經文中，所顯明的正是這件事正在發生。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14:9中亦指出，耶穌如今擁有使死人復活的神聖權柄，經文如此記載：「基督既為此而死，又為此而復活，為要作死人與活人的主。」作為死人的主，他應許要運用他的官方權柄與能力——即「陰間的鑰匙」——使世界重獲生命。這正是《約翰福音》5章28、29節所記載的主親口所言之要義：「你們不要為此驚訝，因為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了；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受審判。」

正如《啟示錄》20章14節所示，當死人世界從「陰間」(*sheol*)被帶出之後，地獄便將被毀滅。這對新約作者而言並非新觀念，因為早在舊約時期便已預言過。主藉先知何西阿說：「我要從陰間的權勢中贖回他們；我要從死亡中救贖他們。死亡啊，我要作你的瘟疫；陰間啊，我要作你的毀滅；悔改之事必不被我眼所見。」（何西阿書 13:14）。請留意這段經文

中所賜下的蒙福確據：「懊悔必在我眼前隱藏。」也就是說，主已定意要毀滅死亡與陰間，這必將成為祂為墮落人類所立之慈愛旨意的榮耀終結。

## 地獄中的富人

那些堅持認為新約中的希臘文「哈迪斯」(*hades*) 一詞，意指一個無盡折磨之地，而非聖經所明確教導的死亡中無意識的狀態，便引用「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來證明其論點。當然，這則比喻中「地獄」一詞確實是「哈迪斯」的譯名；但若仔細且不帶偏見地檢視這段記載，便會發現它無法被一貫地用來證明：善人死後會去往一個幸福之地，而惡人則被送往一個受刑之處。

《新約聖經》《強調版雙語對照譯本》(*Emphatic Diaglott*) 的作者班傑明·威爾遜教授，深知「哈迪斯」並非指代受苦之地，卻對該詞在此比喻中的用法感到困惑，因此他在註腳中提出證據，指出整個比喻可能屬後世增補，根本不屬於聖經正典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斷言此說法是否屬實；然而，若將這段記載視為寓言而非字面事實的陳述，似乎並無必要質疑其真實性。為使我們能清楚掌握這則寓言的細節，建議仔細重讀《路加福音》16:19-31中的記載。

墓穴之外的希望

## 若按字面解讀，實屬詭異

根據中世紀的神學觀點，這個比喻被認為教導：所有信靠基督的善人死後會上天堂，而所有在今生不接受基督的惡人，死後則會被送往永恆受苦之地。然而，儘管聽來或許奇怪，仔細審視這個比喻會發現，其中根本沒有提及善人或惡人；也沒有提到天堂。關於這個被認為是美德之人的描述，僅僅是說他窮困潦倒、遍體鱗傷，靠吃富人餐桌掉下來的碎屑維生，且有狗舔他的傷口。至於那個富人，僅僅提到他生活奢華、衣著華美，並允許那個窮人躺在他的門口。

此外，根據這個比喻，患病的乞丐死後並未上天堂，而是被天使帶到了「亞伯拉罕的懷中」。若此為字面事實，便排除了其他人死後獲得類似獎賞的可能性，因為亞伯拉罕的懷中容不下超過一名患病的乞丐。另一方面，若將亞伯拉罕的懷抱理解為天堂的象徵，而乞丐則代表那些有資格進入天堂的人，那麼我們唯一的希望，便是死前成為滿身瘡痍的貧窮乞丐——是的，甚至讓狗舔舐我們的瘡痍。

若以傳統神學的視角審視，這則比喻中尚有許多其他矛盾之處。事實上，其中沒有任何一項內容能與「基督徒信徒死後上天堂，而非信徒則下地獄受苦」的理論相符合。神學家們抓住這則敘述中的一點，用以鞏固那有辱於神的酷刑教條，就是說那個富人在死後被折磨的火焰所包圍。但耶穌透過這段奇怪的敘述究竟想表達什麼呢？

我們先前已將這段經文稱為一個比喻。這一點正是理解其真正含義的關鍵。在比喻中，所說的話不應按字面意思來理解。我們或許無法斷言耶穌藉此比喻究竟要教導什麼，但「亞伯拉罕之父」一詞被如此突顯，似乎暗示這與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的經歷有關，因為在耶穌的時代，正是他們自稱亞伯拉罕為父。

（馬太福音 3:9；約翰福音 8:33,39；羅馬書 4:1）因此，可以合理地推論，這則比喻中的富人意在象徵猶太民族。這並非罕見的象徵手法，正如今日我們仍有「山姆大叔」來代表美國。

在神眼中，猶太民族是一個王國，被祂揀選為管道，藉此將祂應許的祝福流向萬國。亞伯拉罕肉身後裔的這王國地位，在比喻中以那富人的紫色衣裳來象徵。他還穿著細麻衣，這象徵著猶太人因致力遵守摩西律法，並藉著會幕禮儀中的獻祭，所獲得的典型義。憑藉著向他們所作的一切豐盛應許，他們每日都過著奢華的生活，正如比喻中所描述的。事實上，正是主賜予他們的豐盛祝福，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保羅引用《詩篇》69:22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陷阱、絆腳石，並作他們的報應。」《羅馬書》11:9

比喻中的乞丐似乎恰如其分地描繪了耶穌初臨時代的外邦人。從神的恩典角度來看，他們確實是貧窮的。一切應許都是向猶太人作出的，也是透過猶太人而來的。在那時，任何外邦人若想要得著真神的祝

## 墓穴之外的希望

福，就必須成為歸化猶太人。在猶太人眼中，外邦人是「狗」，不配得到任何特別的關照。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後不久，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都發生了巨大變化。猶太人拒絕並釘死了他們的彌賽亞，結果被剝奪了神的恩寵。從這個意義上說，他們死了。他們失去了在主面前受恩寵的地位，作為一個民族也逐漸被遺忘。但作為一個民族，他們仍然存活；從那一天起直到現在，迫害的烈火幾乎不斷地吞噬著他們。

那乞丐也死了；也就是說，外邦人不再是被神完全忽略的群體，反而蒙神恩寵，凡信的人，在象徵意義上，都被帶進了亞伯拉罕的懷抱（ ）。他們成了向亞伯拉罕所作、並藉亞伯拉罕所立應許的繼承人。關於這點，保羅說：「聖經預見神要藉著信心稱外邦人為義，便在福音傳來之前，先向亞伯拉罕傳講了福音。」（加拉太書 3:8）。雖然在整個福音時代，個別猶太人都有可能成為基督徒，從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但神的旨意已如此主宰此事，以致外邦人成為這方面恩典的特別接受者——他們佔據了恩典的首要地位，正如「亞伯拉罕的懷中」所象徵的那樣。

正如寓言中的那富人懇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拿一滴水來澆涼他的舌頭——以減輕他的痛苦——同樣地，在這漫長的歲月裡，猶太民族曾不止一次地懇求神透過基督徒的管道賜下些許解脫！然而，苦難與迫害卻持續不斷。在這漫長的時期裡，猶太人與在屬靈上蒙恩的外邦人之間，確實存在著一道無法跨越的深淵。然而，比喻中並無任何跡象表明，這富人的折磨將永

無止境。其他經文清楚地表明，此刻正是猶太民族將作為亞伯拉罕的天然後裔，重獲昔日神恩寵之地位的時刻。

這則比喻的另一處耐人尋味之處在於，那富人提到的「五個兄弟」也被說成是以亞伯拉罕為父。當這個民族在波斯王居魯士頒布的詔書下，從巴比倫的囚禁中獲釋時——那是在我們的主第一次降臨前500年——返回巴勒斯坦的人大多來自兩個支派，儘管各支派都有少數人歸回。（《歷代志下》36:20-23；《以斯拉記》2:1）。倘若這名富人代表那兩個支派，那麼其餘十個支派——其中多數人並無機會在彌賽亞初臨時直接接觸祂的教導——便可恰當地由那五個兄弟來代表。

由此觀之，這則比喻的每個細節都與聖經及歷史事實相諧調；反之，若我們試圖將其視為旨在展示義人最終賞賜的字面陳述，則極不一致且荒謬。不僅如此，這更意味著聖經自相矛盾且不可靠，因為正如我們所見，舊約中的「陰間」（sheol）與新約中的「陰府」（hades）皆明確被描述為毫無知覺的狀態，然而這則比喻卻說陰府中有痛苦。當我們明白此處所指的是民族的死亡，而該民族的人民仍繼續存活並遭受迫害時，一切便豁然明朗。

## 不死的蟲——不滅的火

雖然「陰間」（sheol）是舊約中唯一被譯為「地獄」的詞彙，但其希臘文對應詞「哈迪斯」

（hades）卻並非新約中唯一被譯為「地獄」的詞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彙。古耶路撒冷城外有一處山谷，城中的屍體與其他廢棄物皆在此焚燒；據說在進行這項焚毀工作時會使用硫磺——很可能是作為消毒劑。這地方在希伯來語中稱為「欣嫩谷」（*Hinnom*），希臘人則稱之為「革亨拿」（*Gehenna*）。因此，這個希臘詞「革亨拿」在新約中出現過幾次，通常被譯為「地獄」。據說，某些被猶太人視為不配復活的罪犯的屍體，會被扔進革亨拿；因此，耶穌使用這個詞來描述一種永恆毀滅的狀態，那些完全出於惡意的罪人最終必將落入其中。

這個詞「*Gehenna*」在《馬可福音》9:43-48中被譯為「地獄」，經文如下：「倘若你的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殘缺地進入永生，總比有兩隻手被扔進地獄，那永不熄滅的火裡更好；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熄的。倘若你的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掉；你一隻腳進入永生，比兩隻腳被扔進地獄裡那永不熄滅的火裡更好；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熄的。倘若你的眼睛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你只有一隻眼睛進入神的國，總比有兩隻眼睛被丟進地獄的火裡好；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在上述經文的每個例子中，「地獄」一詞是希臘文「*Gehenna*」的譯名，因此顯然是暗指欣嫩谷中持續燃燒的烈火所帶來的毀滅性影響。整幅畫面所呈現的，是毀滅而非折磨。甚至提到「不死的蟲」一事，更強化了這幅毀滅的畫面，因為這些蟲無疑是那些啃食所有屍體的蟲子。當然，這段經文的譯者們信奉永恆折磨的理論，他們竭盡所能地提供一種看似能支持其迷信的譯文。因此，「不滅的」火與「不死的

蟲」使經文呈現出一種表象，讓某些人深信在火地獄中遭受永恆折磨，確實是惡人的宿命。

然而，只要運用常識，我們便會發現這段經文根本不存在這類問題。任何能將被燃燒之物徹底焚盡的火，都可被恰當地稱為「不可熄滅的火」。一團持續燃燒直至周遭所有可燃物盡數燃盡的火，雖未被熄滅，卻並非永恆之火。因此，耶穌在此闡明的是：罪人無法逃脫罪的完全刑罰——即死亡或毀滅；那毀滅之火將不會熄滅。此外，倘若這象徵性的火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毀滅的工作，那無處不在的「蟲」便會接手。因此，從任何角度來看，我們都能明白主在此使用的是毀滅的象徵，這再次印證了聖經一致的見證：「罪的工價就是死。」（羅馬書 6:23）

這段經文的其餘部分同樣具有象徵意義。人的眼睛、手和腳之所以被視為至寶，正是因為它們的實用性；耶穌建議基督徒寧可捨棄這些肢體，也不要失去永恆的生命，這無非是另一種說法，即我們應當願意在這一生中作出任何犧牲，也不要危及我們永恆的存在。

這段經文的首要應用顯然僅限於基督徒——那些立約跟隨耶穌腳蹤的人——儘管同樣的原則在千禧年期間也將適用於那些蓄意作惡之人。基督徒如今正為永生而受試煉，而獲得勝利最穩妥的方式，就是透過在事奉神時犧牲一切。

以賽亞書66:24以與主所用相似的語言，描述了千禧年期間頑固罪人將遭受的毀滅。耶穌或許正是引用了這段經文，將毀滅的象徵意義應用於那些此刻正為

## 墓穴之外的希望

永生而受審的人身上。我們引述：「他們必出去觀看那得罪我之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蛆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熄的；他們必成為一切有血肉之人的厭惡。」

」

## 他們受苦的煙霧

《啟示錄》14:10,11 有時被引用作為苦難教義的證據。這段經文如下：「這人必喝神大怒的酒，這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未經調和；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用火與硫磺受痛苦；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並受獸名之印記的人，晝夜不得安息。」

若主意在將上述經文作為字面上的事實陳述，那麼世上多數人無需對此特別擔憂，因為經文所言的刑罰是降在那些敬拜獸或獸像的人身上。雖然異教之地有人曾崇拜野獸，但幾乎無人——若真有其人——曾崇拜過此處所描述的字面意義上的野獸——那獸形似豹，腳如熊，口如獅，有七頭十角。（啟示錄 13:1,2）若從字面意義來看，這段經文更令人費解，因為我們注意到這場折磨是在聖天使面前發生的，這很容易被解讀為發生在天上。若天上真有此等光景，那裡必然是與許多人想像中截然不同的地方。

《啟示錄》是一部充滿象徵的書卷，這段經文也不例外。此處的「獸」顯然是指一個要求人們敬拜它的虛假宗教政治體系；而其中所象徵的意涵是：那些自稱跟隨羔羊、敬拜真神，卻反而效忠於這頭獸的人，將遭受各種患難，並分擔在這個時代最終結束時，那

場偉大的「患難時期」中，所有虛假體系所將遭遇的苦難。這段經文中並無任何跡象表明，這苦難是在死後才發生的。

他們受苦的「煙霧」，顯然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意指他們受苦的證據或記憶，將永遠作為一種警示，提醒世人崇拜真神以外的任何事物或任何人所帶來的後果。無論這段經文的所有細節可能代表什麼，它肯定無法被一貫地用來證明「黑暗時代」理論中關於惡人將遭受永恆折磨的說法。

## 撒但將如何受苦

有些人為了「證明」永恆折磨的教義，抓住了《啟示錄》20:10的陳述，聲稱這支持了折磨理論。我們引用如下：「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火與硫磺的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日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我們已經看到，聖經清楚區分了「火湖」與「地獄」（或稱陰間），因為經文說後者將被扔進前者。（啟示錄 20:14）。這被說成要臨到撒但的「折磨」，顯然僅限於他本人，不能適用於那些從陰間被救贖出來、並被說成「眼淚被擦去」的人。啟示錄 21:4

那麼，撒但將如何受苦呢？若此理論不適用於他人，難道卻適用於他嗎？我們不這麼認為。根據史壯教授的說法，此處譯為「受苦」的希臘文源自

「*basanos*」一詞，其字面意思被他解釋為「試金石」。在《彼得後書》2:8中，同一個詞被譯為「困擾」，該處描述了所多瑪人惡行對義人羅得靈魂的影

## 墓穴之外的希望

響。就羅得的情況而言，顯然是指他每日透過對比，親眼見證了無神生活所帶來的可怕後果。

要正確理解魔鬼將如何被「折磨」，參考以賽亞書14章15-17節的預言（ ）會有所幫助。我們引用如下：「然而，你必被降到陰間（*sheol*），到坑的邊緣。看見你的人必細細察看你，審視你，說：『這豈是那使地震動、使列國動搖、使世界如曠野、毀滅其中的城邑、不為他的囚犯（指死亡）開門的人嗎？』」

將這段關於撒但毀滅的預言，與《啟示錄》作者關於他「受苦」的陳述相比較，似乎清楚表明魔鬼將成為反抗上帝之行徑所導致可怕後果的永恆例證，在永恆的歲月裡，得救的人類將持續嘲笑他。並非魔鬼自己會意識到他人對他的嘲笑。根據經文的含義，這並非必要。舉例來說，在我們的日常用語中，有時會聽到人們這樣評價某位在社區中不受歡迎的人：「既然那人已經死了，就讓他安息吧，因為繼續談論他已無濟於事。」

事實上，當然，我們所說或所做的一切，都無法以任何方式影響已逝之人，正如將要堆積在撒旦身上的永恆恥辱，在他最終被投入火湖毀滅時，也不會影響他；然而，人們不會讓他安息；他們將繼續以他為例，警示邪惡、自私行徑所帶來的慘痛下場。因此，神對邪惡的容許，將被視為賜予全人類中所有樂意順服之人的永恆祝福，這正是所有人得以明智地分辨善惡的準則。無疑，大多數人將選擇善。

## 第四章

### 靈體與靈性主義

「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那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在肉身受死，在靈裡復活；復活後，去向那些被囚的靈宣告——就是那些在挪亞造方舟的日子，神尚且寬容等候的時候，不順從的人。當時只有少數人，共八個人，藉著水得救。」彼得前書 3:18-20

唯有綜觀聖經對某個主題的整體見證，才能正確理解並領會神話語的真理。這一點在聖經關於耶穌死後至復活期間的處境與所在的多處陳述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證。

使徒彼得引用了一段關於耶穌的舊約預言，並將其應用於主耶穌的受死與復活，其中提到耶穌曾下到陰間。（詩篇 16:10；使徒行傳 2:27-32）。由於誤解了耶穌自己對十字架上那名強盜所說的話，許多人被引導相信祂在死的那一刻便去了「樂園」；而若僅從表面解讀我們目前的經文，則會認為祂去了某處向「被囚的靈」傳道。

在先前的討論中，我們已知聖經所指的地獄即死亡的狀態；舊約中的「陰間」（sheol）與新約中的「陰府」（hades）皆屬詞彙，用以描述一種全然失去意識的狀態。（傳道書 9:10）。既然耶穌是為始祖亞當及其後裔而死的贖金，或代罪羔羊，從而代替了罪人的位置，因此他必須進入這種死亡的狀態，也就是聖經所指的地獄。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先知論及耶穌時宣告：「他與惡人同理。」（以賽亞書 53:9）。我們必須根據這項聖經真理的基本事實，來理解神聖話語中關於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直到第三天從死裡復活這段期間的行蹤，所記載的其他內容。

為了清楚理解，當其他經文顯示耶穌當時已因死亡而失去意識時，祂究竟是如何向「被囚的靈」傳道的，我們首先必須釐清祂所傳道的「靈」究竟是誰。彼得在「那些在挪亞的日子，當神耐心等候時曾悖逆的人」這段話中，正是向我們提供了這項資訊。

於是他前去向那些在監獄裡的靈傳道——也就是那些在挪亞建造方舟、神尚且忍耐等候之時，早已悖逆神的人。

在第二封書信中，彼得更明確地闡明了這些「靈」的身份，他說：「神既不赦免那犯罪的天使，將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的鎖鏈裡，等候審判；也不赦免那古時的世代，卻赦免了那傳義道的挪亞——他是八個人中的一位，並使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彼得後書 2:4,5

從上述引文可見，耶穌向其傳道的「靈」是一群在洪水時期曾悖逆神的「天使」。使徒猶大也同樣提到了這些存在，同樣稱他們為「天使」，並描述他們的特殊罪行在於他們「沒有守住自己的本位」。猶大也像彼得一樣解釋說，這些「天使」現在被囚禁著，猶大還補充說，他們身處「黑暗的鎖鏈」之中，等待著那大日的審判。猶大書 6

因此，這些「被囚禁的靈」並非已逝人類的「靈」或「鬼魂」，而是存在於天使層面的靈體。這是我們必須時刻銘記的重要真理。

我們明白，神在世上的創造層面，是我們所能看見並理解的；其中存在著各種層級，從最低等的「單細胞」生命，一直到人類——人類在完美狀態下，曾是這個物質或地上領域的君王。聖經表明，神聖創造中的這種多樣性延伸至更高層次，遠超我們所能看見的範圍；在人類之上——即神在世上所造的最高生物之上——存在著一個靈界；而在這個靈界中，正如自然界一樣，存在著不同等級的存有，例如天使、基路伯等。

關於人類，詩人宣告：「你使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詩篇 8:5）。當耶穌降臨世上，作為人類的救贖主而死時，祂「成了肉身」，並以人的身份死去；但當祂復活時，祂被極大地高舉，「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一切有名的，不單是在今世，也在來世。」（以弗所書 1:21）。因此，聖經清楚地劃分了塵世與靈界之間的界線。

聖經指出，現今既有聖潔的天使，也有不聖潔的天使；儘管在受造之初，所有這些靈體都與神和諧，並以各種職分事奉祂。關於那些仍與造物主保持和諧的天使，使徒說他們如今是「服事之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希伯來書 1:14

此外，「論到天使，他說：『他使他的天使成為靈，使他的僕役成為火焰。』」（希伯來書 1:7）。

## 墓穴之外的希望

關於這些基督徒的天使僕役，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些小孩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在天上的天使，時常看見我天父的面。」 - 馬太福音 18:10

## 地上的與天上的「天使」

研讀聖經的人不應因聖經中有時將「天使」一詞用於人類而感到困惑。該詞的字面意思是「僕人」或「使者」，必須根據上下文來判斷，該詞所指的究竟是人類使者，還是天上的、即屬靈的使者。

另一方面，聖經清楚指出，確實存在被稱為「天使」的靈體。例如，耶穌誕生的那夜，有一位「天使」向牧羊人宣告了祂的降生。從以下經文可見，執行這項任務的顯然是靈體：「忽然有一大隊天軍與那天使同在，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在地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路加福音 2:10-14）。同樣地，向馬利亞宣告她將成為耶穌母親的，是一位靈體；在客西馬尼園服事耶穌的，也是一位靈體。耶穌提到天上的眾靈時曾說，祂若向父祈求，父必賜下超過十二營的天使來協助並保護祂。路加福音 1:26-38；22:43；馬太福音 26:53

但正如我們所見，並非所有這些天使般的受造物都對他們的造物主耶和華保持忠誠——其中有些「早在挪亞的日子，當神以長久忍耐等候的時候，就已經悖逆了」。（彼得前書 3:20）。這些不忠者，按照慣常用法，被稱為「墮落的天使」。聖經顯示，作為對他們叛逆的懲罰，他們如今被囚禁在「黑暗的鎖鏈」之中。

## 「靈」在哪裡？

在先前引用的經文中，使徒向我們提供了關於這些墮落天使所處的監獄究竟是什麼的重要資訊。我們再次引用該經文：「神既不赦免那犯罪的天使，反將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的鎖鏈中，等候審判。」（彼得後書 2:4）

剛才引用的經文中，「地獄」一詞既非希臘文「哈迪斯」（*hades*）的譯名，亦非「革亨拿」

（*Gehenna*）的譯名。使徒在此使用的詞彙是「塔塔魯」（*tartaroo*）；而這也是該詞在聖經中唯一出現的一次。「塔塔魯」源自希臘文「塔塔羅斯」

（*tartarus*），在希臘神話中，此詞用以指稱一個黑暗的深淵或監獄。在我們所探討的經文中，「被扔進地獄」這個完整短語是用來翻譯「*tartaroo*」的；因此顯然這個詞更多是指一種行為，而非某個地方。那些犯罪的天使的墮落，是從尊榮與尊嚴墜入羞辱與定罪之中；所以這段經文的意思似乎是：「神沒有寬恕那些犯罪的天使，而是貶低了他們，並將他們交給黑暗的鎖鏈。」

這些天使在其原始的聖潔狀態中，是強大、有權柄且受尊崇的。他們顯然享有極大的自由；在侍奉上帝及其地上朋友時，他們很可能經常往返於地球與造物主廣袤宇宙的其他部分之間。猶大說，這些天使「沒有守住自己的本位」。這點闡明了《創世記》6:2的經文：「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兒美貌，就隨己意挑選，娶來為妻。」換言之，這些天使的「罪」，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在於化身為人類，並與人的女兒發生不正當的關係。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在聖經所涵蓋的歷史時期中，聖潔的使者——即天使——曾於不同時刻被差遣至地上，向先知及其他人士傳達信息；而在許多此類場合中，他們獲准化為肉身並以人類形貌顯現。以撒出生前三位天使造訪亞伯拉罕一事，便是此類事例的例證。（創世記 18:1-22）此類化身若經主許可，且參與其中的天使未逾越其權限，即屬允許。大洪水前犯罪的天使「沒有守住自己的本位」，也就是說，他們寧願以人類的形體繼續與人類交往。

由於與墮落的人類建立非法關係，導致自身能力受限且墮落，因此將他們拋下或貶低，同時「用黑暗的鎖鏈捆綁」，作為懲罰，實屬恰當。經文中「監獄」一詞所蘊含的意涵，在於對自由的限制；因此，這些「靈體」確實身處「監獄」之中，被剝奪了許多原本在與造物主完全相交與和諧時所享有的正常自由。

有許多經文證據支持這樣的觀點：這些墮落天使的囚禁之所正是我們地球的大氣層，其影響範圍主要限於與人類間の間接接觸。在記載耶穌事工的福音書中，我們經常看到祂趕出「魔鬼」或「惡靈」的記載。後來，使徒們也蒙恩得以對不同的者施行類似的服務。雖然高等批評學派試圖證明，耶穌和使徒們所處理的這些「附身」案例，不過是精神失常或神經失調的病例，但這些「惡魔」身上所附帶的個體意識過於明確，根本不容許任何這類寬鬆的詮釋。

## 掃羅王與恩多女巫

不僅在新約中，在舊約裡我們也能找到這些墮落天使或「被囚禁的靈」有限活動的證據。例如，掃羅王與恩多女巫的案例。摩西律法明令禁止一切巫術，然而這些古代的通靈者仍堅持進行其邪惡的行徑，即使這意味著冒著被處死的風險。正如今日的通靈者聲稱能與亡者溝通，恩多女巫顯然也曾作出類似的宣稱。當掃羅王因行惡而失了神的恩寵，並察覺自己面臨被敵人擊敗的重大危機時，他便求助於這女巫，希望她能聯繫撒母耳，看看這位已故的先知能否為他做些什麼。

這場古代降靈會的記載見於《撒母耳記上》28章7至20節。許多研讀聖經的人，在閱讀這段關於掃羅據稱與已故先知撒母耳溝通的故事時，都得出結論認為，這提供了極佳的經文證據，證明死者並非真正死去，而是活在某處，並且在特定條件下——特別是透過靈媒的協助——可以與他們溝通。事實上，自古以來，撒但便一直使用這種相同的欺騙手段，企圖推翻聖經中「罪的工價乃是死」這項明確教導。當我們簡要檢視掃羅拜訪女巫的相關事實時，便會輕易察覺，現代的降靈會與此情境極為相似，且結果亦將如出一轍。羅馬書 6:23

首先，須注意的是，根據掃羅自己的話，他已不再蒙神喜悅。他對那女巫說：「神已經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撒母耳在世時，是耶和華忠心的僕人和先知，從不願違背主的旨意；然而在此，我們卻看見掃羅——他自己也承認神不會贊同這個念頭——竟請求那女巫去向這位忠心的先知求問。

## 墓穴之外的希望

難道我們要假設，倘若撒母耳當時還活著——無論是在天上或別處——他對主的順服會比他在世時更少嗎？還是說，我們必須相信，這名受主定罪的邪惡女巫，竟有能力阻撓神的旨意，不僅能讓撒母耳顯現，還能誘使他說出話來安慰這位悖逆的王？顯然，聖經記載這段故事，純粹是為了記錄掃羅生平中的重要事件，絕非意在證實那女巫聲稱曾見過並與撒母耳交談的說法。

邪靈透過以東的巫師所使用的手段，與今日所見並無二致。牠們在巫師的靈視中，讓那位年邁先知的熟悉形象浮現，他身穿慣常的長袍。當她描述這幅心靈或「星體」圖像時，掃羅立刻認出那正是撒母耳的模樣。但掃羅自己什麼也沒看見——他只是從那描述中「察覺」到那是撒母耳。

正如處於此類情境下的人通常那樣，掃羅輕易地信以為真，卻未曾深思：若撒母耳如今已是靈體，境況遠勝於生前，為何其外貌仍如在世時那般衰老佝僂？掃羅也沒有想過要詢問，為何撒母耳在靈界穿著與他在世時一模一樣的舊袍——甚至沒有停下來思考，先知的袍子、白髮等，早在墳墓中腐朽多時了。掃羅已被耶和華離棄，如今輕易就被這些「說謊的靈」所欺騙；這些靈假冒先知，透過她們的媒介——那位女巫——以先知的名義對掃羅說話。

「你為何打擾我，將我召上來？」她代死者發問。在掃羅王時代，以色列人普遍認為死者是在「陰間」沉睡，因此「你為何打擾我」這句話聽來並不奇怪。但我們能否設想，這名受詛咒的女巫竟有能力使先知

死而復生？或者，若從現代靈媒主義的觀點來看，假設撒母耳根本未曾死去，而是在靈界過得頗為愜意，那麼女巫宣稱他將從地上「上來」而非從天上「下來」，這豈不顯得荒謬？

從現代神學的角度來看，所謂「撒母耳」關於掃羅將在翌日戰役中敗亡的預言，是何等荒謬！我們引用如下：「明日你與你的兒子們都將與我同在；耶和華也必將以色列的軍隊交在非利士人手中。」試想，虔誠的撒母耳與深愛的約拿單竟與邪惡的掃羅王一同在靈界！這豈能與中世紀的信條神學相契合？當然不能！當然，最終——但並非在隔日——他們全都一同死在「陰間」（sheol），即聖經所指的地獄，至今仍在等候復活之日，屆時人子將召喚眾人；然而，那位女巫預言掃羅即將面臨的敗亡，根本無需任何超自然能力。事實上，掃羅早已心懷恐懼，這正是他求助女巫的原因。

查爾斯·衛斯理顯然對恩多爾的「通靈者」將善惡之人一同置於死亡之中的做法感到困惑，因為他寫道：

那些莊嚴的話語預示著什麼？

生命終結時竟有一線希望？

你與你的兒子必將

明日與我同眠安息：

並非身陷地獄之苦，

若掃羅能與撒母耳同在；

亦非身陷絕望的深淵，

只要那慈愛的約拿單也在那裡。

事實上，當然，掃羅根本沒有與撒母耳溝通，而是與一位或多位「被囚禁的靈」接觸；自洪水以來，這些靈的主要活動便是欺騙人類，特別是關於死者的處境。聖經中提及這些招魂者、女巫和通靈者，使我們推斷這些墮落的天使正透過通靈者尋求與以色列的聯繫。但顯然，這些通靈者慣常會不時改變其顯現的方式；正如巫術曾一度在新英格蘭、俄亥俄州及整個歐洲盛行，隨後逐漸消亡，並被靈媒主義所取代；而靈媒主義中那些傾倒物與敲擊聲的顯現，如今也正逐漸讓位於通靈視力與物質化嘗試。在主與使徒的時代，這些「靈」的運作方式顯然已從巫術手法轉變為附身與控制。

### 「靈體」的現代作為

這些墮落的天使曾獲賜化身為人的能力，卻濫用此權，如今似乎仍執意透過人類媒介施展其能力，無論是利用「靈媒」，抑或如附身般直接控制心智。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在這些「靈體」得以附身之前，人的意志必須先同意這種外來支配。但一旦被附身，人的意志似乎便徹底崩潰，再無任何抵抗之力；因此，在當時，那些被惡魔附身的人對耶穌和使徒的服事如此感激。

雖然這些墮落的天使存在時會改變其接觸並欺騙人類的方法，但總體而言，它們的影響總是遠離上帝，遠離祂話語的真理。在現代，人們對與死者交談大做文章，然而在數以千計的嘗試中——無論是經過科學控制的，還是其他形式的——總體結果究竟如何？誠

然，透過像以東女巫那樣荒謬的「辨認」——她會成功地將某人冒充為掃羅——許多人確信自己已與已故的親友取得聯繫；但事情僅止於此。從靈媒管道中，從未獲得過任何有價值的資訊。

## 基督如何向獄中的靈體傳道

既然我們已經辨明彼得所說耶穌向其傳道的這些「靈」，問題便隨之浮現：這傳道是怎麼完成的？耶穌如何能身處沒有意識的「陰間」（sheol）或「哈迪斯」（hades），卻同時向這些墮落的天使傳道呢？只要我們更仔細地審視這段經文，這個看似難以理解的問題其實有簡單的解釋。使徒說耶穌「去了，向那些在監牢裡的靈傳道」。希臘文權威學者一致認為，「去了，向……傳道」這兩個詞是用來表示「完成某事」，而非指「前往某地」。換言之，這兩個詞是文本中多餘的補充。在古代，使用這類表達方式是慣例，即使在今天，我們有時也能發現這種用法。

班傑明·威爾遜博士在其《強調版雙語聖經》中，將這段經文譯為「他向那些在監獄裡的靈傳道」，省略了「去」和「並」這兩個字，認為它們對正確理解經文並無必要。他在該經文的註腳中指出，其他權威人士在此觀點上與他一致。因此，若省略這兩個多餘的詞語，全文讀作：「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那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他肉身受死，卻藉著聖靈復活；藉此他也向那些在監裡受苦的靈傳道。」（彼得前書 3:18,19）。此處的涵義顯而易見，即耶穌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向這些墮落的天使傳道——這是一堂生動的實例課，透過祂對天父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與造物主的忠心來教導，而這些「靈」正是曾背叛祂的對象。

路西弗是這些靈體中第一個背叛神的；顯然，他對後來加入叛亂行列的那些靈體施加了極大的影響。馬太福音25:41中「魔鬼和他的天使」這一表述，表明撒但與這些其他墮落的靈體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正是野心與驕傲的靈導致了路西法的墮落（以賽亞書14:14）；顯然，同樣的靈氣也滲透了這些較低級墮落天使的行列。因此，耶穌的忠信——那使祂自卑並順服至死的忠信——對這些「在監牢裡的靈」而言，將是一場極具力量的講道。當這些「靈」察覺到，耶穌因著祂的忠信從死裡復活，並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而他們卻因不忠而被貶低、受羞辱時，這場講道的威力將大大增強。

因此，我們發現，當我們正確理解這些經文時，那些涉及死人狀況的各類聖經段落，一個接一個地都與那偉大的基本真理相諧調，即「罪的工價就是死」，而且「死人一無所知」。傳道書 9:5

## 第五章

### 何謂天堂？

「願頌讚歸於神，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他照著自己豐盛的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得著那在天上為你們存留、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

- 彼得前書 1:3,4

若要從聖經的角度理解罪人和聖徒死後將面臨何種境遇，就必須考量受感而寫的聖經記載對天堂的論述。聖經的事實無可置疑：神創造人類是為了讓人在地上生活，而地球正是為人類所造的家園。雖然人因罪失掉了在地上的統治權，並被判處死刑，但藉著救贖主耶穌的死與復活，人在地上重獲生命的應許已然確立。然而，在眾人將在榮耀的地上復活，過上完美人生這普遍應許之外，有一群忠心跟隨主腳蹤的人，聖經明確指出，他們將領受天上的賞賜。

聖經，特別是新約，對天國及天上的盼望有許多論述。例如，耶穌說：「我父的家中有多間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將你們接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翰福音 14:2,3

這是一項非常明確的應許，清楚地暗示著從屬世狀態轉向屬靈狀態的改變。然而，主這番話卻衍生出許多誤解。我們常聽人表達對擁有這些「許多住處」之一的盼望，但耶穌明確指出，這些住處並非為祂的追

## 墓穴之外的希望

隨者預備的，而是祂要離開去為他們「預備地方」。其意指在祂說話之時，雖然已有許多「住處」，但祂將為祂的追隨者提供一個嶄新的場所或境況。

「許多住處」一詞，僅僅傳達了居住之所或處境的概念，其中充滿了豐盛的祝福與喜樂。地球本身，以及我們始祖所代表的那種完美的人類生活狀態，無疑是這些「住處」之一。當然，這處住處因罪而喪失，但正如我們稍後將看到的，它將在神所定的時候被恢復。

根據聖經記載，天使界存在著各種層級。這些層級同樣可以被恰當地歸入主所提到的眾多「住處」之中。在造物主的靈界中究竟有多少層級或生命秩序，我們不得而知；但從我們所稱的物質界中存在的生命多樣性來看，其數量必定龐大。然而此刻，一項「新創造」即將展開，另一個存在層面將被預備，並為教會提供——即與耶穌同在之處，祂在復活之時已被高舉至此。

## 教會的未來地位

耶穌說：「叫你們也在哪裡，我就在哪裡。」這表明，主忠實追隨者的未來境況，將與祂被高舉所處之地或狀態相同。關於耶穌被高舉一事，使徒說：「因此，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立比書 2:9,10

天父確實將極高的尊榮賜給了主，甚至使祂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 12:2）。而這同樣極

高的尊榮，正為教會「預備」著。請留意耶穌在啟示錄 3:21 中的應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正如我得了勝，也坐在我父的寶座上一樣。」

難怪彼得說，藉著基督的復活，基督徒是「重生得著活潑的盼望，……得著那在天上為你們存留、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也不能衰殘的基業」。請留意使徒在下一節經文中的話：「你們這因信蒙神大能保守的人，必能得著那將來在末世顯現的救恩。」彼得前書 1:5

聖經中經常提到的「末世」或「末日」，是指基督再臨之後的那段時期。這意味著，為教會預備的這份天上產業，並非如信條神學所教導的那樣，在過去幾個世紀中，由每位基督徒在死時領受，而是要在世代終結時，當耶穌再來、死人復活之際所賜予的賞賜。這與主自己關於為門徒預備「地方」的應許相符：

「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我若去……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叫你們也在那裡。」從這些話語中顯而易見，在主「再來」並「接」他們到自己那裡之前，沒有一位基督徒能盼望與主同在。

使徒保羅亦為此事實作證如下：「我已經打過美好的仗……我已守住了信仰；從此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那公義的審判主，在當日必將這冠冕賜給我；不但賜給我，也賜給所有愛祂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 4:7,8）。啊，是的，使徒深知，他作為基督在彌賽亞國度中的共同繼承人所應得的屬天賞賜，必須等到

## 墓穴之外的希望

世代的終結——當耶穌再來，將祂所有的聖徒接去與祂同在之時，才能領受。

## 保羅的殷切渴望

由於《腓立比書》1:23中保羅話語的誤譯，有些人因此誤以為使徒期待自己死後能立即與耶穌同在上。我們引用該段經文：「我內心被兩種渴望撕扯：我渴望離世與基督同在，那對我來說是更美的事……」此處「離世」（*anulusai*）一詞源自希臘文「*anulusai*」，顯然應譯為「歸回」，威爾遜教授在其《強調版雙語聖經》（*Emphatic Diaglott*）中亦如此譯。

在前面的經文中，使徒解釋說他不確定自己是否即將被處決，抑或將被羅馬當局釋放，從而得以繼續事奉一段時日。在這兩者之間，他別無選擇——「我被兩樣事所掙扎」。但他極為嚮往的還有第三種情況，那就是「*anulusai*」；他之所以如此嚮往，是為了能與基督同在。

保羅深知，在主「再來」之前，他無法與基督同在；他不過是藉此表達對這榮耀結局的殷切渴望——這正是每位真基督徒的盼望。威爾遜教授在其《強調版雙語聖經》中，針對此經文的註腳中如此評論：

「*anulusai* 這個詞出現在路加福音 12:36，此處譯為『回來』——你們要像那些等候主人回來的人一樣，等等。耶穌曾教導門徒，祂必再來，或說必回來。……保羅相信這教義並將其傳授給他人，他正尋

望並等候那位從天上來的救主……那時……他便能永遠與主同在。」

保羅並未預期自己死後便能立刻升天。他當時只有兩種選擇——一是再活一段時日，繼續為真理和弟兄們服務；另一則是 安然離世。然而，有一件事比這兩者都「好得多」，那就是與基督同在；但他深知當時這是不可能的。他明白基督的「再來」尚在遙遠的未來；他也知道，作為基督徒的賞賜，必須等到末日復活之時才能領受。提摩太後書 4:7,8

### 「我們在地上的帳篷」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5:1-9 中的話語，有時被誤解為指基督徒死後會立即上天堂；但若正確理解，這段經文並未教導這一點。保羅說：「我們知道，這帳篷般的地上居所若拆毀了，我們必得神所造的房屋，就是那非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保羅知道這榮耀的天上生命是耶穌所應許的，但他是否期待在死的那一刻就得著呢？

顯然不是，因為他在第四節接著說：「這不是要我們脫去這帳篷，乃是要我們得著那從上頭來的房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在《哥林多前書》15:51-55中，他清楚表明，教會要等到復活之時——即「末後的號角」吹響之際，才會披上不朽的生命。這將此事定在基督再臨之後，也與所有涉及此主題的經文相符。

當保羅在《哥林多後書》5:8 提到「離開這身體」以及「與主同在」時，他顯然並非在對比現今這「在肉身中」的生活（）與墳墓彼岸的復活生命，而是談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論基督徒在此生中可能經歷的兩種狀態。其一，是因忠心遵行主旨而親近主的狀態；其二，則是因不忠心聽從祂的教導而相對疏離祂的狀態。保羅說：「所以我們勞苦，是要無論在身在何處，都能蒙祂喜悅。」也就是說，無論我們是否總能體會到與主的親近，抑或有時因自身的不完美而感到與祂疏遠，我們作為基督徒都應當竭力奮鬥，好叫我們最終能蒙祂接納，並聽見主那句「做得很好」。

### 「他們的行為隨他們而去」

《啟示錄》14章13節是一項寶貴的應許，僅適用於世代末期極短暫的時期，不能被誤用為描述神在整個福音時代中對待祂子民之方法的一般性陳述。經文寫道：「你要寫上：從此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他們必得安息，不再勞苦；因為他們的行為隨他們同去。」

「從此以後」這句話是正確理解這段經文的關鍵，因為它表明這應許僅適用於某個特定時間點之後。上下文指出，所指的時間是在時代的末了，即基督再臨之後；屆時將有一段稱為「收割」的時期，在此期間，忠信的聖徒在死亡中結束他們在世的生命時，無需死亡中沉睡，而是會立即復活，參與建立新王國的相關事工。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51,52中提及此事：「看哪，我向你們顯明一個奧祕，」使徒說，這表明他即將提及的是對一般規則的例外，「我們不是都要睡去，但我們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在末

後的號角響起之時；因為號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是的，所有聖徒都必須死——要「至死忠心」，而且「眾人」都必須被改變，穿上不朽；但在末次號角吹響之際，將有某些人無需死亡中「沉睡」。這些人雖然會在死亡中停止為主服事時那艱辛的勞苦，但因著立即復活，將繼續為祂工作。然而，這從必死之身轉為不朽之身的即時改變，並非因為他們能免於死亡，而是因為他們的復活將在死亡的瞬間發生——他們無需像教會其餘成員那樣，在沉睡中等待主第二次降臨。

### 「沒有人升過天」

在耶穌初次降臨之前，上帝並未向祂忠心的僕人賜下任何關於天上的應許；而主自己也明確指出，在那之前，沒有人曾上過天。我們引用耶穌的話：「除了從天上降下、仍舊在天上的人子以外，沒有人上過天。」（約翰福音 3:13）。耶穌的使徒們對此事理解得很清楚，因為彼得在五旬節那天談到忠信的先祖大衛時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使徒行傳 2:34

許多人認為，被神「接去」的以諾是被帶到了天上，但事實並非如此。顯然，以諾的「接去」僅僅是指他在死後被帶走，無須親身經歷死亡伴隨的過程；而且可能是在他尚未經歷目睹他人死亡的痛苦之前。記載中提到他被接去，是為了「不至於見死」。

保羅在《希伯來書》第11章中，將以諾列為往昔的忠信之人，並論及他們說：「這些人都是死了。」（《希伯來書》 11:5,13）。《創世記》 5:24則記載，以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諾「不在了，因為神將他接去。」類似的表述可見於《耶利米書》31:15，該處在描述拉結已逝子女的狀況時，也說他們「不在了」。因此，有充分證據表明，無論以諾被接去一事還隱含著什麼其他含義，他都並未升入天堂。

## 以利亞與戰車

有人主張以利亞必定在天上，因為他們認為他是乘著戰車被接升天的。但記載顯示，那輛火車僅是將以利亞與以利沙分開。使以利亞升天的其實是旋風。（《列王紀下》2:11）。在此須謹記，聖經中「天」與「諸天」一詞，常被用來描述環繞地球的大氣層；顯然，以利亞正是被那場旋風帶入這「天」中，結束了他波瀾壯闊的一生。創世記 1:8,9,14,15,17,20；7:11,23；撒迦利亞書 2:6

在變像異象中，門徒看見以利亞和摩西，並不意味著這兩位先知當時實際上還活著，並在某處天上。耶穌從變像山下來時，對門徒說：「這異象，你們不可告訴人，直到人子從死裡復活。」（馬太福音 17:9）。異象並非現實。彼得曾看見異象，見有不潔的牲畜在布幔裡從天上降下，但那些並非真實的牲畜。約翰在拔摩島上經歷了一系列異象，在兩個時代的宏大歷史全景中，各類有生命的與無生命的物體都出現在他面前，但他所見的一切都不是現實。因此，門徒所見的異象中雖有摩西和以利亞顯現，但這兩位先知當時都已長眠於死中，至今仍是如此，且將持續至復活之日。《希伯來書》11:35,39,40

這變像異象所預示的，是基督的國度將來建立並統治全地的情景。屆時，所有被高舉至天上榮耀的真基督徒，都將與基督一同作王；這統治的目的，是為了賜福全人類，使他們在地上享有健康與生命。樂園的恢復，將在此時實現。

## 第六章

### 樂園在哪裡？

許多人將「樂園」與「天堂」視為同義詞，通常認為這兩者皆指遠離這充滿罪惡與死亡的物質世界、充滿屬靈喜樂的境界或所在。人們普遍認為，所有良善的基督徒在死後便會立即前往此處。然而，也有人區分「樂園」與「天堂」，聲稱前者是一種過渡狀態，幾乎所有人在死後都會進入其中，並停留至未來的審判日，屆時他們將被轉移至永恆的福樂天堂，或是同樣永無止境的受苦地獄。

仔細研讀聖經可知，上述觀點皆屬謬誤，而這種誤解不過是那位大欺騙者為鞏固其最初謊言「你們必定不會死」所作的又一努力。倘若死者確實已死——正如我們從聖經中清楚得知的教導——那麼，那些死去的人無論是在樂園或天堂，都不可能正在享受樂趣。

「樂園」一詞的字面意思是花園或公園。根據聖經，這個詞正確地指伊甸園，人類因罪被逐出該園。在以西結書36:34,35中，先知指出伊甸園的狀態將在地球上恢復；根據使徒彼得在使徒行傳3:20,21中的見證，這也是所有神聖先知的一致宣告。彼得在此將地上樂園得以恢復的時期稱為「萬物復興的時機」。

仔細查考使徒的話語，便會發現這「復興」的時期將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到來——「天必須留他，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因此，若說樂園將是地上遍及全球的幸福與完美境界，它不僅在耶穌初次降臨之時

並不存在，而且根據彼得的話語，直到基督再來並建立祂的國度之前，它也不會成為現實。

## 樂園中的強盜

耶穌對十字架上的強盜所作的應許究竟有何深意？耶穌說：「你必與我同在樂園裡」，這是對強盜請求的回應：「主啊，你進入你的國度時，請記念我。」

（路加福音 23:42）。我們不應假設這名強盜對彌賽亞所預言的國度有深入的了解。他無需對此有過多認識，便能提出這類請求。懸掛在主頭頂的牌匾清楚表明，他自稱是王；雖然當時看來，耶穌似乎永遠無法行使王權，也無力幫助任何人，但那強盜無疑是這樣推論的：請求進入這位被指控為罪犯的王的國度，以示對他的尊重與認可，總不會有什麼壞處。

這名強盜出於單純的願望而提出的請求（詳見），其友善之舉被耶穌接納，並由祂轉化為一項充滿生命力、光芒四射的應許——「你將與我同在樂園。」耶穌在回應中使用了「我實在告訴你」一詞，這表明祂是認可強盜請求的恰當性；換言之，你的請求與神聖的計劃相契合。「我是王，我將建立一個國度，而你將在那國度中被銘記——『你將與我同在樂園。』」

耶穌向這名強盜許下這承諾時，祂的國度尚未建立，這從祂教導門徒禱告的話中可見一斑：「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 6:10）。這段受感而寫的禱文不僅強調了彌賽亞國度當時尚未實現的事實，更印證了我們先前發現的觀點，即當那國度來臨時，它將就在這地上建立。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因此，那強盜所求的是地上的祝福，而耶穌的回應也應許了地上的祝福。當「恢復」的時代來臨之際，在彌賽亞王國治理下那復原的樂園所賜予的這些地上祝福，將賜予全人類。然而在此之前，那位友善的強盜，以及所有在墳墓中的人，都必須等待應許的祝福——在死亡的沉睡中等待，直到地上新日的清晨，屆時他們將被人子之聲喚醒。約翰福音 5:28

那麼，耶穌在十字架上向那強盜所作的應許中，用「今日」這個詞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將這段經文與聖經中關於死人狀況的一般見證加以調和時，之所以顯得困難，是因某些聖經譯本中逗號的誤置所致。聖經最初受感而寫成的經文根本沒有標點符號，因為當時標點符號尚未被發明。事實上，標點符號的起源相對較晚，僅在幾百年前才被引入文學領域。

聖經譯者們，如同幾乎整個宗教界一樣，相信死亡的瞬間即是轉入天國福樂的時刻，因此在這段經文中插入逗號，使其與他們的神學教義相符。只要改變這個逗號的位置，我們就能從經文中得到正確的意涵：「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必與我同在樂園。」主藉此揭示了他對天父為他所定計劃的深切信賴。

耶穌這句話中的「今日」，從人類的角度來看，似乎是他永遠不可能擁有王國的一天。但主人的信心如此堅定，以致於即使在所有自然環境都挑戰他的希望之時，他仍能充滿信心地向那強盜明確而肯定地保證：彌賽亞的王國確實將會來臨——樂園將會恢復，而他將在那裡，並有機會享受其中的祝福。

## 保羅被提到樂園

在《哥林多後書》12章1至4節中，保羅描述了一場異象，他在其中被「提到樂園」。正如使徒所解釋的，這是一場「異象」，絕不意味著當時樂園實際存在。使徒進一步說明，在這同一異象中，他亦被提到「第三層天」。這項資訊為我們解讀整場異象的意義提供了關鍵。

使徒彼得在其《彼得後書》第三章中，向我們提及保羅在異象中所見的這「第三層天」。事實上，彼得提到了全部三層「天」，而不僅僅是「第三層」。他闡明，這三個「天」中的第一個存在於挪亞時代的大洪水之前，並在大洪水時被毀滅。他還提到，第二個「天」是在大洪水時形成的，並將在基督第二次降臨後被毀滅。「然而，」使徒接著說，「我們照著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在那裡有公義居於其中。」

我們所盼望的這「新天」，因此便是「第三」個。彼得亦提及「新地」。保羅在異象中所描述的「樂園」，正是這「新地」。如今彼得明確指出，無論是新的（即「第三」）天，還是新的（即「樂園」）地，都將在基督再臨之後被創造，或被帶入存在。這證實了我們先前的發現，即樂園尚未存在，因此無人能在死時進入樂園。

## 「樂園」之地的祝福

彼得說，我們「照著他的應許」等候「新天新地」。使徒所指的「應許」，顯然是《以賽亞書》65:17-25的預言。關於這項應許，一個顯著的事實——只要閱讀經文便會注意到——是隨著「新地」的創造，將帶來「歡喜」；「哀哭」的終結；從此不再有「初生的嬰孩」；經濟上的保障在於建造房屋的人必「住在其中」；「他們不徒然勞苦，也不徒然生養」；他們還未呼求，主就「應允」；「狼與羊必一同吃草」；最後是那包羅萬象的應許：「耶和華說：『在我聖山（國度）上，他們必不傷害，也不毀壞。』」

這是聖經中榮耀的國度應許之一，因為此處「山」一詞是用來象徵神的國度。這正是但以理書2:35、44、45所描述的那座山，它將成長並充滿全地。這是那位在十字架上的強盜將被記念的國度：一個將在全球恢復樂園般境況的國度。這預言中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是關於天上祝福的應許——它完全是屬地的。

《啟示錄》21章1至4節也提到了同樣的「新天新地」，並應許在它們建立之後將隨之而來同樣的祝福。這些祝福是何等美好、何等深遠！我們引用經文：「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吶喊、哭泣，也不再有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無論是以賽亞還是《啟示錄》的作者，都將「新天」與「新地」聯繫在「新耶路撒冷」之上。保羅在《加拉太書》4:26中，將教會認定為這天上的耶路撒冷

之類。教會也被稱為基督的「新婦」，而在《啟示錄》21:9、10中，我們得知這「新婦」確實就是「新耶路撒冷」。因此，當新天新地最終建立時，教會這群人早已被成全，並將與主耶穌同在，在這新國度的安排中與祂同為後嗣。

屆時，作為祂的新婦，他們將參與這蒙福的事工，使所有願意聆聽並來到那時所賜予的生命泉源之人的生命得以恢復——「聖靈[我們的主耶穌]和新婦都說：『請來！……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 22:17）。這生命水顯明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底下流出來的——這美麗而結合的象徵告訴我們，屆時可得的生命祝福將受新國度——即「寶座」——的治理規範所管轄，並因那被殺之羔羊的救贖工作，將免費賜給所有渴慕的人。啟示錄 22:1

當然，「天」與「地」同樣具有象徵意義；聖經指出，它們代表新王國的兩個階段：天上的階段主要由耶穌及其得榮耀的教會組成，他們將是王國中屬靈的、看不見的統治者；地上的階段則主要由復活的古代先知及其他過去的義人組成，他們將成為「全地的大君王」。詩篇 45:16

耶穌說：「你們將在神的國裡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所有的先知。」果不其然，他們將從死裡復活，恢復至完美的人類生命；而這些完美的「政治家」——作為神聖基督的代表——將直接與人類世界打交道。是的，這將是一個真實的國度，當它建立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起來時，整個嘆息的受造之物都將因此獲得真實的生命祝福。

這便是聖經向我們所展現的盼望，作為我們在患難時的安慰與依靠。對於所有忠信的基督徒而言，將在耶穌的國度中與祂同為繼承人，享有榮耀、尊貴與永生；至於其他人類，當彌賽亞的國度建立時，凡遵守其律法並接受「白白賜予的生命之水」者，都將在世上的樂園中恢復完美的人類生命。

## 國度的祝福

這神聖的國度將為這被罪惡所困的世界帶來何等榮耀的祝福時期，以回應那句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確實將是一個嶄新的時代。過去各時代更迭的轉變雖已顯著突出，但此次轉變將是最為卓越且波瀾壯闊的，因為這意味著世界統治權將從撒但的死亡統治轉移至彌賽亞的生命統治；從對假神的迷信崇拜，轉向對耶和華——真神，以及祂的兒子基督（世界的救贖主與生命賜予者）的明智敬拜。

若非深知這些變革乃是全能的上帝——宇宙的創造主——所應許並預定的，單是想到如此深遠的轉變，便足以令信徒感到震驚；祂透過祂的兒子使死人復活的能力，正如祂最初創造生命那般豐盛。那將是何等壯觀的景象——整個人類將重歸神懷，重獲生命，口中與心中都充滿永恆的喜樂之歌！啊，是的，「他們必得喜樂歡欣，悲哀嘆息必都逃去。」（以賽亞書 35:10）

如今，悲傷與嘆息似乎已與我們的存在密不可分，但神的應許是，它們必將「逃逸」。罪惡、疾病與死亡是世間一切悲傷的根源，而這些人類的「仇敵」將被彌賽亞的國度大能所摧毀。因此，儘管在罪惡與死亡統治的漫漫長夜裡，人們始終身穿麻衣、頭撒灰燼地哀哭，但在即將黎明的千禧年晨光中，喜樂正等待著那嘆息的受造之物。屆時，所有臉上的眼淚都將被拭去，灰燼將化為美麗，沉重之靈將得著喜樂的油。

在以賽亞書**25:6-9**中，先知為我們預言性地描繪了新國度的景象，屆時樂園般的境況將遍及全球；而這預言的一部分（）宣告，神將在那時「以得勝吞滅死亡」。在《哥林多前書》**15:54**中，使徒保羅引用了這項應許，並闡明這應許將在教會與主一同被高舉至不朽之後得以成就。關於國度祝福的原始應許之一是賜給亞伯拉罕的，神告訴他，藉著他的後裔，地上萬族都將蒙福。

在《加拉太書》**3:8、16** 及 **27-29** 節中，保羅闡明，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將透過基督及其得榮耀的教會——也就是本時代忠心跟隨祂腳蹤的人——得以成就。因此，這正是為何樂園般的生活與幸福條件尚未恢復於地上；換言之，本時代的基督跟隨者——他們將與基督共享天上的家，並與祂同為後嗣，向世界分施生命的祝福——必須首先被揀選並預備好，以勝任他們在國度中的崇高地位。

時代的徵兆毫無疑問地表明，我們正生活在這個時代的末了，基督教會的揀選工作已近完成。這意味著世界黃金祝福時代的「甜蜜將來」如今已近在咫尺，那充滿哀哭的黑暗之夜，很快將讓位於充滿歌聲的晨

## 墓穴之外的希望

光。那將是何等歡欣的時刻！屆時葬禮不再是日常光景，取而代之的將是與曾深愛卻因死亡暫時失散的親友歡聚重逢——對於所有遵行那神聖國度律法之人而言，這重逢將是永恆的；他們因順服而得以分享神聖基督及其榮耀新婦那的恢復大能。啟示錄 22:17

在蒙救贖的族類中，沒有任何受造之物會因地位過於卑微，以致神聖的恩典無法透過那全能且蒙福的國度之媒介觸及。無論罪惡的墮落有多深，憐憫之手都能探及，以拯救那用寶血贖回的靈魂；無論無知與迷信的黑暗在人心中有多濃密，神聖真理與愛的光必能穿透其陰霾，使人認識新日的喜樂與歡欣，並藉著順服，有機會分享其中的祝福。沒有任何疾病能侵襲並污染肉體系統，卻能逃脫偉大醫生的即時掌控；也沒有任何畸形或精神疾病能抵擋祂醫治的觸摸。

但切莫有人一時誤以為這意味著普世和解，或不分個人是否順服新國度的律法，人人皆得救贖；因為聖經並未教導任何此類無條件的救贖。在《使徒行傳》3:20-23中，使徒向我們述說了神藉著祂一切聖先知的口所應許的復興之時，但他同時明確指出，個人能否領受這些祝福，取決於是否順服「那位先知」——即神聖的基督。他說：「凡不聽從那先知的人，必從民中被剪除。」

保羅曾提出這樣的疑問：若未曾聽聞基督，人又如何能信他呢？確實，在無知狀態下，無人會得救或失喪。聖經教導，在啟示錄作者所描述的「第二次死亡」中，無人會被毀滅，除非他透過對真理的清晰認識，已獲得充分的機會去相信並順服。為達成此目的，

神的計劃預備了使所有沉睡於死亡中的人甦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2:3,4 中提及此種喚醒，他說這是神的旨意，要使眾人都「得救」——並非指永恆的救贖，而是從死亡的沉睡中被拯救出來，使他們得以認識真理，特別是關於神賜下祂的兒子作他們救贖主的真理。然而，唯有那些在蒙光照後「信靠」祂的人，方能得享永生的福分。這恩典的界限在約翰福音3章16節中明確記載：「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在千禧年期間，當純正的真理信息遍及全地時，究竟會有多少人——或極少數人——拒絕神的恩典，這並非我們所能揣測。當前的狀況無法提供任何判斷標準，因為現今的世界正被大欺騙者撒但的詭詐影響所蒙蔽。若以為凡聽得見教堂鐘聲的人，都因鐘聲紛雜而有公平的機會認識基督並信靠祂，這便大錯特錯。這些人對何謂真理本身已陷入無望的分裂；若瞎子領瞎子，我們還能期待什麼結果呢？無非是雙方都墜入混亂與懷疑的深淵。事實正是如此。

但在王國時期的起初——那時十字架上的強盜曾求主記念他——人類的大騙子撒但，必被捆綁。（啟示錄 20:1,2）。先知將彌賽亞掌權比作日出，這位地上的新王被稱為「公義的太陽」，祂將帶著賦予健康與生命的力量升起，驅散黑暗與迷信的迷霧，並以神之愛的真福音照亮世界。瑪拉基書 4:2

屆時，眾人將有真正機會證明自己對公義神聖原則的忠誠——這些原則將在彌賽亞王國的體制中得以彰顯——並有幸在復興的地上樂園中永居。根據聖經記

## 墓穴之外的希望

載，那些不信從的人將被「從百姓中除滅」。使徒行傳 3:23

如此，神的國度便要降臨，祂的旨意要在地上成就，正如在天上一樣。如此，基督將作為天父的代理者掌權，直到祂制伏一切敵對的權柄與能力，使萬膝跪拜，萬口承認天父神的智慧、公義、慈愛與大能。